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環署廢字第 1090062877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：

- (一) 開關及繼電器。但不含每個電橋、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、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。
- (二) 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。
- (三) 氣壓計、濕度計、壓力計、溫度計（含體溫計）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。但不含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。

二、前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出具證明文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，始得輸入：

- (一)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。
- (二) 用於研究、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。
- (三) 屬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而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。

署 長 張子敬